

運動觀光之翻轉教育--以臺北海洋科技大學為例

范智明 /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壹、運動觀光之發展

當政治、經濟、科技、民生快速成長，閒暇時間愈來愈多，休閒活動也愈趨多元。例如運動與觀光產業，便在20世紀末更加發展興盛。到了21世紀，當兩個看似無關的產業逐漸擴張版圖，便產生愈來愈大的交集，造就運動觀光 (sport tourism) 的成形與發展。運動觀光，是指個人或組織，暫時離開居住及工作場域，參與、體驗或觀賞競技或休閒運動。其可分為自己有運動 (active) 與看別人運動 (passive) 兩大類 (Gibson, 2006; Standeven & Knop, 1999)。高俊雄則將運動觀光分為三種類型：運動景點觀光、運動度假觀光及運動賽會觀光 (高俊雄, 2003)。范智明則認為運動觀光是指「在閒暇時間離開居家住所與工作場域從事旅遊，並在遊程中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或參訪運動設施、景點，而運動為該旅遊主要目的之一」(范智明, 2009)，本研究採其定義及分類，亦即運動觀光可分為：參與運動、觀賞運動及參觀運動設施景點等三類。

在法國頗受歡迎的自行車假期公司 (Cycling Holiday Ltd.) 可謂現代運動觀光的濫觴之一，吸引許多愛好者遠赴法國，享受古堡、美食、美酒與自行車合而為一的樂趣 (范智明, 2009)。在臺灣，近年來十分興盛的自行車環島，甚至造就了捷安特旅行社的誕生。其他還有如熱門海岸與離島的海洋運動、太魯閣馬拉松、日月潭萬人泳渡、富邦臺北國際馬拉松、清水斷崖海洋獨木舟、南方澳立槳衝浪 (SUP, stand up paddle) 等。此外，也有許多運動愛好者出國參加潛水團、度假村運動假期、高爾夫團，或是觀賞美國職棒大聯盟、美國職籃、世足賽、環法賽等。可以預期的是，由於運動賽會規模龐大，加上地理位置近，2020年的東京奧運勢必又將掀起一股臺灣人的運動觀光熱潮。

貳、大學校院之校外實習

一、起源

教育部從2009年起，為更加鼓勵大學校院，特別是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通過《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簡稱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可謂全面推動校外實習的創始期。當時是為了達到下列目的：

- (一) 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 (三) 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教育部，2013）。

到了2016年，推動實習政策已有成效，為去蕪存菁，廢止上述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改以當年新修正的《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簡稱實務增能要點）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教育部，2016）代替。根據該要點程序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的目的為：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二、實習型態：根據教育部 2013 年的規劃，實習可分為：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課程，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

- (一) 學期課程：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學生應全職實習。
- (二) 學年課程：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學生應全職實習。
- (三) 醫護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20學分以上。
- (四)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或學年課程為限，學生應通過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三、實習機制：

根據2017年修正的實務增能要點程序七規定，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教育部，2017）：

- (一) 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

- (二) 於辦理實習前確實至海外實習機構實地進行瞭解、評估及篩選。
- (三) 與海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外實習合約（包括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 (四) 指派專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海外進行訪視及輔導。
- (五) 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四、三明治或最後一哩？

上述各類實習型態，在各校的實際操作後，又可概分為下列二類：

(一) 「三明治教學」

是指學生先在學校學習兩、三年，之後到校外實習，實習後再返校學習，於修畢學分後畢業。最早高雄餐旅大學便是採用此方法，此法之好處是，學生在業界實習所碰到的問題，可在返校後透過學習獲得解決，補齊不足。且因為受過業界要求並自我成長，上課狀況普遍較實習前為佳。缺點是部分學生可能自覺「都會了」而變得「油條」，學習狀況反不如以往。另外，如業者發現優秀學生，亦無法直接留用。時過境遷，等學生畢業後也未必會返回實習地工作。這樣對業者而言，不易達到「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的目的。

(二) 「最後一哩」

是指學生在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習校外實習，實習結束後取得學分，並直接畢業。此類型的優、缺點大致與三明治教學相反，學生在實習後如發現不足處，無法返校補足。但對於業者來說，確實可藉由實習媒合、訓練、用人、觀察學生、配合學校教師輔導訪視等步驟，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備就業人才。對於表現良好的學生而言，也可「畢業即就業」，達到高等教育之重要目標。

最後一哩制還有一個好處，為因應全年度之人力資源規劃，愈來愈多業者希望學校能提供為期一年的實習長度（學年課程），以便上、下學期均能

有足夠人力。但因各校系規劃考量不同（學分數總量管制、必修學分無法再縮減等），仍有相當多的科系維持學期課程制。採最後一哩制的學生，在修完實習課程後便直接畢業，若業者當初面試時堅持需要一年人力，在徵得學生同意後，也可簽定工作合約，讓學生在畢業後續留工作半年。如此業者人力需求可獲得滿足，學生及科系也獲得此實習機會（通常學生會答應此種制度，均為極具吸引力之實習機構），且能畢業即就業，可謂三贏。

由上述法規及政策可知，教育部規劃校外實習之目的主要在於：學習實務與態度，並為企業儲值就業人才。從積極面來看，這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的本質一致，乃技專校院教育核心之一環。若從消極面來看，應是來自業界反映的「學用落差」逐年遞增，加上技專校院愈來愈「高教導向」，使得教育政策必須藉由校外實習來縮短學用落差。

參、運動觀光結合海外實習

一、海外實習定義：

根據教育部 (2015)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定義，「海外」意指國外。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領土分為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及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法務部，2015a）。政府在法律上並未將大陸地區視為「國外」。也因此，教育部所定義的海外實習，係指「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教育部，2013）。

但就字義而言，只要在環繞臺灣地區的「海域之外」，均可稱為海外。且大陸地區之風土民情及企業文化，相較於臺灣地區確有不小差異。因此，在本文中，仍將在大陸實習視為海外實習。唯各校系在申報教育部之經費與統計時，並不被視為海外實習。

二、個案介紹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系（以下或簡稱本系）。由於學校以「海事」為特色發展逾50年，因此本系創設時亦以「海洋」為特色，以區隔臺灣為數眾多的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唯亦保有若干陸上運動以保持在陸域運動產業之競爭力。必修術科課程有：游泳（三學期）、運動體適能、有氧律動、重量訓練、水中有氧、水球、動力小艇、浮潛、水肺潛水、獨木舟、幼兒體育、運動舞蹈、防身術、釣魚、水上救生、水上摩托車、衝浪、艇球、滑水、水中攝影、鐵人三項、風浪板與帆船等（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系，2014）。

本系校外實習規劃在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屬最後一哩型。為增加學生之國際競爭力，近年來大力推動海外實習，下面以106學年度之三個案來說明。

(一) 個案一：法商地中海度假村 (Club Med)

於1950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是享譽國際的定點全包式假期的度假旅遊公司。在全世界共有80個度假村，員工約兩萬人，在2015年有大陸復星集團入資。其經營型態為將觀光旅館與運動休閒合而為一，因此遊客等於是在觀光旅館度假，並在假期間利用運動設施從事各類運動，符合前述運動觀光的定義。由於在本系所學之術科多能在此運用，故學生多在運動部門實習。就實習生而言，在一度假村之工作時間為11至12個月，亦符合觀光客「在一年內要回到原居地」之定義，因此也可算是另類之「運動觀光客」。

本系自99至106學年度，累計共21名學生在Club Med實習及就業，並已有自G.O. (gentle organizer，友善的活動規劃者，為Club Med之基層人員) 升至主管者。106學年度將有5名學生在包括馬爾地夫的4個不同Club Med度假村實習。



圖1 研究者至Club Med訪視實習學生 (東澳島，2016年4月，左為度假村人事經理、中為實習學生。學生6月畢業後續留就業)

(二) 個案二：日本沖繩潛水公司

沖繩是日本最南端的縣份，因地處亞熱帶且汙染少，為日本「國境之南」的樂土，地位類似中國大陸的海南島，或是臺灣的墾丁。每年4到10月，都會擠滿享受夏日海洋活動的遊客。根據沖繩縣政府的統計，由於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大陸與南韓的遊客激增，2016年到沖繩的觀光客成長了10%，達

到877萬（轉引自林聰毅，2017）。相較於臺灣同年度的1069萬（觀光局，2017），沖繩以其人口、土地均只有臺灣約6%的一縣小島，能達到臺灣境外觀光客數的82%，其現況與潛力均不可小覷。

目前本系實習生多與潛水公司合作，負責帶領遊客浮潛及水肺潛水，並協助業者開發新的旅遊產品：獨木舟。上述運動對應之核心課程（浮潛、水肺潛水、獨木舟）以及所需具備之延伸課程（游泳、水上救生），均為本系必修課程。對業者而言，實習生均能有良好貢獻。而對實習生而言，透過實習可以學習日語及日式服務，增加日後之競爭力，可謂一舉多得。106學年度將有18名學生在沖繩的潛水公司實習。

（三）個案三：日本沖繩觀光旅館

三星級以上的觀光旅館規模較大，資本額也較高。除經營浮潛、水肺潛水等運動外，還較潛水公司多了住宿、餐飲及其他主題活動規劃的職缺。因此休閒活動規劃及顧客接待的工作，也成了實習生可以做的實習內容。也因為規模較大，形成規模經濟，在員工福利、薪資及宿舍等，往往會有更佳之待遇。對實習生而言，在此實習除了學習日語及日式服務外，更多了些標準化之制式服務訓練。106學年度將有7名學生在沖繩的飯店實習。



圖2 日本沖繩之潛水公司及觀光旅館業者來本系招募實習生（2017年11月）

綜合上述三家海外實習機構，本系在106學年度將有25名實習生，在海外接待來自各地的運動觀光客。其不單指導運動觀光客，本身也是廣義的運動觀光客。

肆、海外實習之條件、程序與常見問題

海外實習固然有許多好處，然而也易因實習地點遠在海外而發生許多突發狀況。下列就應備條件、執行程序，以及常見問題與解決方法來討論。

一、應備條件

根據教育部之要求，參與海外實習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且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教育部，2013）。綜合上述原則，並根據研究者實際執行海外實習之媒合及輔導訪視，整理海外實習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技能與知識：

在Club Med、潛水公司及觀光旅館之運動相關技術指導中，本系學生術科之廣度及深度，以及對於陌生術科之學習能力，大致能滿足業者之需求。但外語能力稍弱，以致在與顧客、同事及主管互動時，偶因語言溝通問題導致效率不佳，甚至產生誤解。解決方法有二：一是在學生低年級時便透過海外實習宣導來強化學習外語之動機；二是在錄取後透過相關計畫經費聘請教師或購買書籍來強化外語能力。

（二）職場態度：

態度是所有業界專家一致認為重要工作特質，但一般在體育運動科系之課堂較少教授。除了可以透過科系相關課程或補充講授，也可透過相關計畫邀請業師來加強。例如在106學年度本系便邀請圓山大飯店主管擔任業師，為應屆學生講授實習生及職場新鮮人應具備之工作倫理及態度，並透過理論及實際模擬，傳授「讓主管有良好第一印象」之表現方式。

（三）國際禮儀：

國際禮儀是指國際社會共同認可並遵守的公共場合規範，當然也包括了入境隨俗的差異包容，對於人際關係極為重要。在海外工作時，往往要與不同國家的同事及顧客互動。例如：在Club Med全球80座度假村中，每座大多

有10個國家以上的工作人員，顧客更是來自四面八方。從消極面而言，了解國際禮儀可以避免誤觸對方禁忌，踩到地雷。從積極面看，更是能因優雅舉止及體貼尊重來增加他人對己的好感。

(四) 行前教育：

「臨陣磨槍，不亮也光」。透過校內、外老師的行前教育，來強化包括履歷製作、面試技巧、術科演練、工作態度與倫理、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安全教育）等。最好能結合政府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找到最適合的業師。也可以到與學生未來工作場域相關的企業參訪。例如：為了安排學生到日本的飯店業工作，雖然學生在飯店大多是做潛水、活動規劃、顧客接待等工作，但因為學生對飯店業的經歷幾乎是零，雖然術科不弱，但還是需要補強飯店業的知識及禮儀。因此，特別利用爭取到的政府計畫，安排福容大飯店的業師授課並提供實地參訪，為學生在飯店業的知識技能打基礎。而為了學習日本文化及日式服務，除透過計畫購買日文及日式服務的參考書外，也計畫安排臺北老爺酒店（由日航飯店經營）的業師授課及實地參訪。再者，因應海外業者要求，在學生出發前，也會先至與該業者合作之臺灣潛水設備公司學習業者潛水器材之拆解與維護。

對學生而言，海外實習意味著從臺灣到海外，從運動業跨到觀光業（渡假村、飯店、接待觀光客的潛水公司），從學生身分轉變為全職工作者。這些因多重條件改變而帶來的不安，透過上述措施，不僅能增強學生的應備條件，也能增加其所需要的自信心。

二、執行情序：

- (一) 實習說明會：應至少舉辦三次，使學生對實習法規、修課及時數認定、職場倫理、實習心得撰寫及實習合約等，有清楚認識。
- (二) 媒合面試：可併入實習說明會中，也可配合海外業者時間而單獨舉辦。

- (三) 錄取通知：應請業者以書面通知科系負責教師。教師公布後應請學生以書面盡速回覆意願，其回覆時間點應在業者人資規劃期程及學生考慮與準備（與家人溝通、心理建設等）間求取平衡。學生偶有「騎驢找馬」心態乃人之常情，然臨陣脫逃也會造成業者困擾。如何在維持科系信譽下，兼顧二方需求，乃是一門藝術。
- (四) 問題溝通：在媒合面試時，業者通常會說明薪資福利及條件要求，在錄取通知中也應要求業者以書面載明。但即便如此，學生出發前仍會有許多細部問題，此時可以指定一名學生連絡人蒐集、整合問題與意見，由老師（或學生聯絡人）擔任窗口，定期詢問與反應。注意勿由個別學生詢問，詢問也勿太頻繁，以免造成業者困擾。
- (五) 行前教育：出發前的全面補強教育，如前所述。
- (六) 家長說明會：因為地點在海外，家長基本上均支持，但也會有所擔心。特別是如果有五專部學生，往往未達民法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因此邀請家長出席溝通說明是必要的。如果能預先作業，邀請業者出席，那麼在學校、學生、家長、業者四方良性溝通下，能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擔憂與日後的紛爭。
- (七) 簽訂合約：目前許多合約僅由學校與業者簽訂，建議設計一式三方（業者、學校、學生）簽訂之合約，且合約應合乎臺灣及實習地點之法規。根據《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至未滿 20 歲）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法務部，2015b）。因此如學生未滿 20 歲，建議應取得家長同意書。
- (八) 輔導訪視：透過輔導訪視，可以第一線觀察學生與業者及顧客之互動情形，也可以透過與學生及業者個別訪談了解各自之觀點，並透過三方會議達成共識。學生在海外實習，看到老師遠道而來訪視，多半會很開心。訪視也能讓業者知道學校對於學生的重視。
- (九) 實習心得：通常科系會要求學生撰寫日誌或周誌，並加上實習總心得。定期撰寫可以讓學生紀錄工作點滴的喜怒哀樂，並反省失誤，求改進之道。未來

甚至可以作為求職履歷的附件，對學生極有幫助。有些學生會「一忙就懶得寫」，實習結束前再開夜車交差，失其意義。教師在實習說明會及輔導訪視時，務必提醒。

- (十) 就業銜接：如果學生表現良好，其本身也有意願，通常可以獲得直接就業的機會，完成最後一哩路，畢業即就業。這對學生、業者，乃至學校，都是很大的鼓勵。要注意的是，如果有業者在實習期滿後（有時則會在簽約前提出），要延長學生留下的時間，教師應向業者爭取從學生實習期滿（6 或 12 個月）後的第 1 個月起，享有正職員工之福利待遇。

三、其他常見問題及解決方法：

即便透過上述規劃、教育及程序，海外實習仍會碰到許多問題。例如：有學生因不適應想轉換實習機構，或在取得實習成績後便想毀約提早結束；有些學生仍將在學校時熬夜、遲到、滑手機的習慣帶進職場；有些會碰到思鄉症、語言問題、種族歧視（或三個問題同時產生）等。這些都可以在累積實習操作經驗後，透過行前教育讓學生有所預期。這樣即使碰到了問題，學生也較能設法應對。畢竟，這都是在畢業後會面對到的現實人生。

伍、結語

隨著運動觀光產業的興起，運動與觀光結合的產業產生了許多工作機會，當牽涉到運動指導的專業技能時，這些工作多半專屬於運動專業人才，而非觀光人才。因此，當多數運動專業人才在畢業後仍多數留在臺灣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時，不妨透過海外實習，讓學生能邊發揮專長，邊學習海外市場的長處。如此，將可能透過海外實習翻轉原本校系排名的地位，取得較佳優勢。這也是另類的「翻轉教育」。

如以大學部學生計算，本系在106學年度將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在海外實習。當臺灣產業低薪的狀況短期似乎無解時，透過海外經驗取得未來國際移動就業的

能力，實習後不論是持續留在海外就業，或是數年後將海外經驗複製回臺往高階職位移動，都是極佳的選擇。

參考文獻

- 法務部 (2015a)。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取自 <http://law.moj.gov.tw/>
- 法務部 (2015b)。民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law.moj.gov.tw/>
- 林聰毅 (2017)。沖繩遊客將超越夏威夷。經濟日報，A5版。
- 范智明 (2009)。自行車運動觀光參與者之社會資本、深度休閒及心流體驗之研究 (未出版博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高俊雄 (2003)。運動觀光之規劃與發展。國民體育季刊，32 (3)，7-11。
- 教育部 (2013)。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5)。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index.html>
- 教育部 (2016)。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7)。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臺北市：教育部。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系 (2014)。103學年度入學標準課程。臺北：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 觀光局 (2017)。2016年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取自 <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year.aspx?no=134>
- Gibson, H. J. (2006). *Sport tourism: Concepts and theories*. NY: Routledge.
- Standeven, J., & Knop, P. D. (1999). *Sport tourism*. IL: Human Kinetics.

